

1.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书面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太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太白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）的（项目编号：HX-DL-JI-2025-058 项目名称：太白县职教中心实训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产品电路功能板实训套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盈创信（北京）科技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7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竞赛资源平台、数字产品检测维护竞赛课程资源、移动应用开发竞赛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龙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（多旋翼）、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（多旋翼）、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、无人机维修定损实训教学平台、无人机虚拟仿真平台、进阶版遥控器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,850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029.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小型多翼无人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汕头市橙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3D 打印机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轮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9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振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注：1、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此表。